

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文件

护理学院党委发〔2023〕11号

护理学院关于表彰2023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、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护理学院党委关于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要求和名额分配，经各支部推荐，2023年6月12日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授予王艳红、王雪辰、冯丽媛、沈淑洁、张可、张亚亚、张丽洪、杨艳丽、郑卿勇、段丹、郭佳丽、南雪、曹昕怡、景金生、董建惠、路琛、詹柳艳、黎茂兰十八名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；授予侯佳文、徐婕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；授予研究生第一党支部、本科生第二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。现予以表彰。

希望获表彰的党员及党支部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在工作中再创佳绩，发挥好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。

护理学院

2023年6月12日